

# 第三届全国青少年国防体育大会 规程

## 一、大会宗旨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加强全民国防教育”、“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”等一系列重要指示、批示精神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教育融合发展，培养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的有灵魂、有本事、有血性、有品德的新时代青少年，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### （一）主办单位

中国青少年国防体育发展联盟

中国登山协会

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

### （二）支持单位

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

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

### （三）协办单位

山东省体育局

山东省体育中心

山东省登山户外运动协会

#### **(四) 承办单位**

中国青少年国防体育发展联盟山东省工作部

山东省烟台市体育局

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

### **三、时间、地点**

**(一) 时间：**2023年6月23日至26日(23日16:00前报到，26日上午离会)

**(二) 地点：**烟台市蓬莱区海市公园、蓬莱体育馆

### **四、活动内容**

**(一) 开营式**(6月23日17:00—18:00开营，20:00技术会议)；

**(二) 开幕式**(6月24日8:00—8:30)；

#### **(三) 比赛项目设置**

**第一大项：勇士基本技能竞赛(共5个小项)**

1、勇士步枪射击；

2、勇士手榴弹投准；

3、勇士沙滩越障【穿越雷区(梅花阵)、翻越矮墙、飞越深坑、匍匐通过低桩铁丝网】；

4、勇士抢滩登陆；

5、勇士定向越野。

## **第二大项：勇士国防科技体育展示（共3个小项）**

- 1、勇士机器人排雷；
- 2、勇士主战坦克越障竞技；
- 3、勇士无人机空中对抗。

### **（四）闭幕式及颁奖**

### **（五）英烈事迹宣讲与赴戚继光纪念馆参观学习**

## **五、竞赛规则**

各项目竞赛规则详见附件1。

## **六、参赛办法**

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运动学校，各类拥有法人资质无不良记录的国防教育（体育）训练基地、青少年军（警）校、中小学国防教育（体育）特色学校、青少年国防体育训练营地及俱乐部为单位组队报名参加。

各代表队总人数12人，男女不限。其中领队1名、教练员1名、队员10名。参赛队员年龄要求，第一组队员年龄为12至18岁（2005年5月31日至2011年5月31日之间出生）。第二组队员年龄为8至18岁（2005年5月31日至2015年5月31日之间出生）。

本届大会竞赛、展示项目共设两个大项8个小项。各代表队队员分两大组别进行比赛。

第一组竞赛为第一大项中的5个小项，即勇士步枪射击、勇士手榴弹投准、勇士沙滩越障、勇士抢滩登陆、勇士定向越野。

各小项每队至少有1名女队员参加。其中，勇士步枪射击、勇士手榴弹投准、勇士沙滩越障每队限3名队员参加；勇士抢滩登陆和勇士定向越野项目，每队5名队员参加。

第二组展示为第二个大项中的3个小项，即勇士机器人排雷、勇士主战坦克越障竞技、勇士无人机空中对抗，参赛设备自带。各小项每队限3名队员参加，其中至少有1名女队员。

两大组别参赛队员不可相互兼报。第一组别各个单项限额80名，第二组别各个单项限额50名，均以报名先后排序，额满为止。

本次大会采取单位或机构直接报名的方式，根据报名先后顺序及代表地域分布情况，经大会组委会审核后确定最终参会队伍。

## 七、成绩计算

**第一组：**团体成绩为各单项成绩之和，各单项成绩前八名积分有效，分别为：第一名9分；第二名7分；第三名6分；第四名5分；第五名4分；第六名3分；第七名2分；第八名1分。

单项成绩只取个人成绩前八名。

**第二组：**录取个人单项前八名；不设团体奖。

## 八、奖励办法

### （一）团体奖（国防体育勇士奖）

根据团体总分排名，大会设国防体育勇士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占参加团体赛队伍的10%、15%、20%、25%，颁发奖杯、奖牌、证书。

## **(二) 单项奖**

第一组各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、证书；四至八名颁发证书。

第二组前三名颁发奖牌、证书；四至八名颁发证书。同时，颁发等级证书；其中，一等奖占参赛队员人数的 15%，二等奖占参赛队员人数的 20%，三等奖占参赛人数的 25%。

## **(三) 优秀组织奖**

对承办、协办赛事组织严密、顺利安全，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予以奖励，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奖牌。

## **(四) 体育道德风尚奖**

对积极进取，弘扬体育道德风尚的个人和团体予以奖励，颁发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奖牌。

所有证书均注明指导教官（老师）。

## **九、评定仲裁**

（一）本次大会设立仲裁委员会，人员组成由组委会决定公布，具体工作依照《大会仲裁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大会设总裁判长 1 名、副总裁判长 2 名；各项目设裁判长和副裁判长；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拔，所有裁判员尤其是辅助裁判需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执裁；裁判员理论考试和执裁合格者可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合格证书。

（三）竞赛或展示活动中如发生异议，由领队在展示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，并提交申诉费 1000 元人民币（现金），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，其决定的最终裁决，胜者申诉费用退回。

## 十、经费

(一)各代表队正式参会人员比赛期间食宿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承担，超编人员费用自理；

(二)各代表队与会人员往返差旅费自行承担。

## 十一、参会要求

(一)各代表队队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，且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当年体检身体健康者。

(二)所有队员报名均以个人身份证、户口簿为准，报到时提交大会查验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律取消参赛资格，一切费用自理。

(三)各代表队队员须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（意外医疗）保险，保险单及体检合格证明复印件于报到时交大会组委会审验。报到时未提交保险单复印件（或证明）者，不得参会。

(四)各代表队须事先准备 300 字以内的简介及集体照片 3 张（单张照片 3MB 以下），报名时与报名表一同提交组委会，供大会宣传使用。

(五)各代表队自备队旗，规格为 1.44×0.96 米，颜色自定。内容除标明代表队具有正能量的名称外，不得出现其他标志。

(六)各代表队必须身着统一服装，参加开闭幕式、比赛和集体参观学习活动。

(七)各代表队可由企业冠名，服装背后可设长 17cm、宽 7.5cm 之内显示正能量或与国防体育相关的本队标识。

## 十二、报名与报到

### (一) 报名要求

各代表队要认真填写《第三届全国青少年国防体育大会报名表》和《自愿参赛声明书》报名参赛。《第三届全国青少年国防体育大会报名表》和《自愿参赛声明书》须打印并由派出单位盖章、参赛者（监护人）签字，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报名表电子档（包括扫描件、照片件）统一分别报送至第三届全国青少年国防体育大会组委会。先报名先录取，参赛队伍总人数600人，额满截止。

### (二) 联系单位

第三届全国青少年国防体育大会组委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刘珊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 话：13188888782

邮 箱：[smasports@163.com](mailto:smasports@163.com)

马季良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 话：13716630098

邮 箱：[qsngfty@126.com](mailto:qsngfty@126.com)

### (三) 报到与接站送站

大会组委会将在蓬莱火车站、蓬莱机场设接待处，安排车辆统一将参赛者送达驻地，大会结束后统一安排送站。

联系人：孟瑶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 话：18669368371

十三、以上规程由主办单位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第三届全国青少年国防体育大会组委会  
秘书处

**以下附件另行发放**

附件 1:第三届全国青少年国防体育大会竞赛与展示办法

附件 2: 第三届全国青少年国防体育大会报名表

附件 3: 自愿参赛说明书